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

民國 93 年 10 月 22 日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30154160B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90201122F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50133083D 號函修正

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頒『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各項招生業務，由本校組成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試務。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參與招生之各學院院長、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相關系所主管等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總幹事。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之主席。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之收支，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三、本校各所、系產業碩士專班分為春、秋二季招生。其研究生招生名額，每學期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四、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系科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資格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入學考試或甄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產業碩士專班碩士學位。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報名資格，男性兵役義務由學校與企業商議，明定於招生簡章。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預計修業年限原則為一年六個月，惟不得超過二年。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錄取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如無法於當學期入學就讀，即予以取消入學資格。

經錄取並入學之學生，於在學期間休學者，不予保障繼續就讀及相關就業之權利。

五、各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科目、招生名額、錄取學生與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規則說明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各所、系之招生組別，如遇缺額，其名額是否流用以及流用原則，由招生所、系依相關規定擬訂，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六、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入學，得採用考試入學或甄試入學方式：

(一) 考試入學：

1. 分為資料審查、筆試及面試等三項；筆試之考試科目以不超過

二科為原則。

2.入學考試評分原則：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資料審查、面試等占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上述甄試項目比例合計為百分之一百。

(二)甄試入學：

1.分為書面審查、面試、術科或實作等項目；入學甄試評分原則由招生系、所依相關規定擬訂，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

2.書面審查成績未達標準之考生不得參加面試、術科或實作項目。面試、術科或實作錄取標準由本校各所、系決定，惟應於招生條件中敘明篩選方式；面試、術科或實作考生名額以錄取名額三倍數為限。

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資料審查應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

面試、術科、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七、各所、系、組產業碩士專班最低錄取標準，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在此標準以上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簡章規定之總分相同比較順序原則排序。如各科成績俱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且須決定錄取名單時，由招生委員會另行安排面試，面試結果仍無法決定優先順序時，則專案陳報教育部增額錄取。

八、考生申訴需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正式書面具名並連同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本校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之申訴案，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處理；處理過程紀錄，需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九、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保密義務；具利害關係者，應依相關規定自行聲明並迴避。

十、各所、系產業碩士專班除特殊情形，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者外，不得增額錄取，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錄取名單經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公告。

十一、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